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普光慈善會 函

地 址：526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500 號
聯絡方式：0972601901
聯絡人：鄭伊均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化普光字第 1150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敬請鈞府協助轉知縣內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9 年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助學金實施辦法暨申請表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彰化縣普光慈善會

理事長

洪文洲



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普光慈善會為鼓勵青年學子，不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普光慈善會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彰化縣之學生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)。
- (二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
二、助學金額：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每名依實際註冊費、學雜費發放助學金(視學生情況調整)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(四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- (五)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65分(含)以上，且須提供無記過證明(國小學生除外)。
- (六) 實際註冊費(學雜費)影本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

1.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2. 所送申請資料請寄至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500號本會收。

二、決審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本會審查委員會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及金額。

陸、本辦法細則，需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變更時亦同。

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就讀學校名稱	學 號
科(系)	科(系、所)	手 機	生日
年 級	年 班	電 話	電 子 信 箱
前一學期成績	學業平均分數	獎懲紀錄	
身份證字號	郵局局號	郵局帳號	
	*請附存摺封頁影本		
家長姓名	父	依辦法規定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成績單(前一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家庭重大變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費(學雜費)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附存摺封頁影本
	母		
家庭經濟概況	(一)全戶幾人：	(二)幾人就業：	(三)幾人就學：
	(四)全家平均月收入：	(五)家長職業：	(六)其 他：
通 訊 地 址	戶 籍 地 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左		
<p>1. 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</p> <p>2. 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，應繳回已領取之急難助學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
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章	導 師 簽 章		
導師意見欄			
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意見			